**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5〕事故-7号

被处罚人：高\* 性别：男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在“4·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中，你作为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证据一：**《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的批复》、《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证明：安宁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事故调查组对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 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安宁市人民政府已经批复同意。**证据二：**高\*、高\*、张\*\*《调查询问笔录》、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会议纪要及签到表，证明：1.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你，其法定代表人高\*不参加公司实际管理。2.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教育培训未覆盖该围墙拆除修复项目。3.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对该围墙拆除修复项目进行安全检查，也未派遣专门的技术人员或安全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证据三：**高\*《工作证明》，证明：你2024年年收入为人民币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圆整）。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六、七、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4号A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裁量基准 ，决定给予你处人民币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9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